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5-081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日　11点3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公司1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日

至2025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9	西部黄金	2025/11/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烦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 9:30 至 13:30,下午15:30至18:30。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12楼证券投资部。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联系人:张业英 金雅楠

联系电话:0991-3771795

传真:0991-3705167

邮编:830023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5-079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1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齐新会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公司全体董事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参加了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齐新会、朱凌霄、丁鲲、伊新辉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1)。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5-080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黄金”)全资子公司新疆美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美盛”)拟向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鑫铜业”)销售金精矿约8000吨(合同最终供货数量以生产实际产出为准),总价约40,176万元人民币。

本次关联交易是由于西部黄金自有冶炼厂不能完全消耗积存的金精矿,加之目前黄金市场价格较好,为提高效益、加快资金回笼,故将部分金精矿对外销售给五鑫铜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公平合理,货款支付采用预付款方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西部黄金全资子公司新疆美盛已归还西部黄金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培育新疆美盛建设期间借入的52,479.32万元人民币借款本金,现拟归还借款产生的利息6,561.57万元。

新疆美盛向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借款事项发生在上市公司收购新疆美盛之前,现归还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均按照此前借款相关约定执行,相关资金往来严格遵循公允性原则,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独立董事第十九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齐新会、朱凌霄、伊新辉、丁鲲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新疆有色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5年度内,上市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全年日常关联交易审议额度内执行,本次事项为子公司新疆美盛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调整前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调整后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金精矿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9,041	0	40,176	59,217	生产经营需要
其他关联交易	利息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8.55	0	5313.02	6,561.57	提前归还借款利息
合计			20,289.55	0	45,489.02	65,778.57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五鑫铜业:西部黄金与五鑫铜业同属于新疆有色控股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五鑫铜业为西部黄金的关联法人。

2.新疆有色:新疆有色持有公司500,948,948股,持股比例为54.99 %,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五鑫铜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686959979187

法定代表人:巩小勇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07日

住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五宫

注册资本:壹拾亿壹仟玖佰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常用有色金属的冶炼、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零配件和本厂生产所需的原辅料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和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房屋租赁;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允许经营边贸项下废铜、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等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五种废旧物资的进口;危险化学品生产(43万吨/年硫酸***);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新疆有色持有五鑫铜业100%的股权。

(2)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五鑫铜业资产总额633,543万元,负债总额556,901万元,净资产76,642万元,资产负债率87.90%;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953,792万元,净利润11,05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五鑫铜业资产总额731,343万元,负债总额646,146万元,净资产85,197万元,资产负债率88.35%;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010,384万元,净利润7,3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新疆有色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34468753P

法定代表人:张国华

成立日期:2002年3月15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4号

注册资本:156535.6129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职业技能鉴定;有色金属工业的投资;有色金属产品的销售;房屋、土地、办公设备、灯光设备、音响设备租赁;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疆有色资产总额387.23亿元,负债总额220.69亿元,净资产166.54亿元,资产负债率56.99%;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191.92亿元,净利润6.48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新疆有色资产总额469.76亿元,负债总额264.72亿元,净资产205.04亿元,资产负债率56.35%;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23.86亿元,净利润8.7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新疆有色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目前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次新疆美盛向五鑫铜业销售金精矿所构成关联交易的货款支付采用预付款方式,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向五鑫铜业销售金精矿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美盛拟向五鑫铜业销售金精矿约8000吨(合同最终供货数量以生产实际产出为准),总价约40,176万元人民币。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和方法

新疆美盛将本合同期内的金精矿分批次计价出售给五鑫铜业,发货日之后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连续三个交易日的1#(Au99.99)金锭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价格作为基准价,双方确定货物重量、品位等数据后按照最终基准价进行结算。

结算价款=基准价×计价系数×金精矿金属量-杂质扣款

(二)向新疆有色归还借款利息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西部黄金全资子公司新疆美盛已归还西部黄金控股股东新疆有色培育新疆美盛建设期间借入的52,479.32万元人民币借款本金,现拟归还借款产生的利息6,561.57万元。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和方法

新疆美盛向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借款事项发生在上市公司收购新疆美盛之前,现拟归还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均按照此前借款相关约定执行,相关资金往来严格遵循公允性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向五鑫铜业销售金精矿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甲方新疆美盛,乙方五鑫铜业。

2.合同标的:金精矿约8000吨。

3.交货方式:甲方通知乙方分批自提,乙方提货后的运费由乙方承担,交货地点完成过衡/过磅交付后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结算方式

甲方将该合同项下的标的物销售给乙方,同时必须向乙方提供金精矿销售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货款支付采用预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出具的预付款通知单,包括预报品位、数量及预计价格(预计价格按执行元素金计价系数及预付款通知单前三日交易价格的平均价进行计算)以电汇方式预付相应比例货款。

5.合同生效时间: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二)向新疆有色归还借款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现拟归还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均按照此前借款相关约定执行,相关资金往来严格遵循公允性原则。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疆美盛向五鑫铜业销售金精矿构成的关联交易是由于西部黄金自有冶炼厂不能完全消耗积存的金精矿,加之目前黄金市场价格较好,为提高效益、加快资金回笼,故将部分金精矿对外销售给五鑫铜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公平合理,货款支付采用预付款方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疆美盛向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借款事项发生在上市公司收购新疆美盛之前,现归还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均按照此前借款相关约定执行,相关资金往来严格遵循公允性原则,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81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707,083,59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64.78%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6%;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股份911,909,03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83.5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9%;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含本次)366,310,887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33.36%,占公司总股本的5.94%。

2、鉴于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公司股东李永新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李永新	是	183,896,641	20.73%	2.98%	否	2025年11月12日	36个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183,896,641	20.73%	2.98%	—	—	—	—	—

注1:经公司与股东李永新确认,因李永新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借款担保纠纷,涉案金额为30,018.52万元,其名下部分股份被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轮候冻结。

注2: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124,651,798	2.02%	25,001,798	0	20.06%	0.41%
李永新	886,907,232	14.38%	794,017,518	92,889,714	100.00%	14.38%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	0.00%	0.00%
合计	1,091,559,030	17.70%	819,019,316	92,889,714	83.54%	14.79%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124,651,798	2.02%	0	0.00%	0.00%
李永新	886,907,232	14.38%	366,310,887	41.30%	5.94%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00%	0.00%
合计	1,091,559,030	17.70%	366,310,887	33.56%	5.94%

三、其他事项

1、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大额债务逾期、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类型	股东名称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相关公告索引
担保涉及诉讼成仲裁	李永新	为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支付协议提供担保	51,681.19	和解结案	《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标记股份911,909,03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83.5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9%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关于公司重大仲裁进展、重大诉讼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李永新	为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金融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5,622.17	已结案	《关于诉讼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李永新	借款担保纠纷	8,000	未开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李永新	借款担保纠纷	17,686.42	未开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李永新	借款担保纠纷	30,018.52	未开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个人负债	李永新	借款纠纷	9,361.50	执行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5-080)
	李永新	借款纠纷	15,031.32	未开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李永新	质押融资纠纷	40,000	未开庭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鲁忠芳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6,704.41	诉前财产保全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李永新	借款合同纠纷	13,961.85	调解执行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目前未有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707,083,59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64.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6%;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股份911,909,03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83.5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9%;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含本次)366,310,887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33.36%,占公司总股本的5.94%。

4、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此高度重视,并将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冻结风险。其所质押及冻结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名下长期资产、投资收益等自筹资金。若出现相关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并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6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605,5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8%;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共6人,其中,由于公司安排工作调动职务发生变更、退休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合计518,500股的回购价格为3.252元/股;由于辞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合计87,000股的回购价格为3.18元/股。

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2,82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53,489,550股减至752,884,050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名激励对象合计605,500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12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12月4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12月8日—2023年12月17日,公司通过OA内网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以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月31日为授予日,以3.28元/股的价格向共64名激励对象授予95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4 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49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2月28日。

8、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人员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解限、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9、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45日内,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以上事宜公司均已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查询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原因及数量、回购价格及调整、回购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已授予共64名激励对象合计949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4年2月26日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在激励期内,经对已授予的64名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确认,部分激励对象因所任职务调整、退休或辞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等原因,须回购注销相应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回购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	李×××	200,000	因公司对其所任职务由原任副董事长、副总裁调整改任为监事会主席,导致其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本次按规定回购已授予其的全部股份。
2	姚×××	78,000	前述激励对象在2025年均已退休,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资格,本次按规定回购已授予前述各激励对象第二个、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3	覃×××	78,000	
4	郑×××	162,500	
5	刘×××	80,000	因其个人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资格,本次按规定回购已授予其的全部股份。
6	覃×	7,000	因第一个解锁期其个人的绩效考核不合格,其所持的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激励股份不得解锁,按规定予以回购。
合计		605,500	

(二)本次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份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 年2月26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8元/股。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实施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5 年8月15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据此,因公司已实施分红派息,须对本次回购价格按如下方法进行调整:

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计算,本次调整后回购价格为3.18元/股。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安排工作调动职务发生变更、退休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合计518,500股的回购价格为3.252元/股[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利息计算:3.18*(1+1.5%÷12×18)=3.252];由于辞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合计87,000股的回购价格为3.18元/股。

(三)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962,822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项共计1,962,822元,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于2025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旭泰桂验字[2025]001号),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审验。

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1月13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605,500股。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53,489,550股减至752,884,05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05,213	1.95%	-605,500	14,099,713	1.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8,784,337	98.05%	0	738,784,337	98.13%
三、总股本	753,489,550	100%	-605,500	752,884,05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5,5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2025年8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与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旅大健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黑五类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公司共150,697,910股(占公司总股本20%)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广旅大健康,目前相关的转让程序尚在履行当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该次股份转让交易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股